

2025 年市区公园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03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5.2.18

采购人（甲方）： 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江苏中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清溪路 15 号	住所地：溧阳市别桥镇阳光茗苑 二期 23 幢 1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公园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 标段。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1.3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03。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公园范围内的零星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服务。

2.2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实施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联系采购人，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施工手续，实施维修养护。

2.3 质量标准：合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4 具体要求：1) 具体事项、工程量要求根据甲方每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工程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标准进行维修养护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中标后对于甲方要求的所有维修养护内容，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必须实施。如果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

合同

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不按甲方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必须具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绿色建材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乙方须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暂估合同价：290 万元

4.2 暂估结算价：245.63 万元

4.3 签约合同下浮率：15.3%

4.4 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价：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合同

048

一
二
三
四
五

1、工程量以相关部门签定的验收单及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3、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

4、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期间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材料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乙方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总价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取临时设施费（按常建[2016]94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办理，单价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定价后的单价不再下浮。

6、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按以上1~6条结算条款计价后，按签约合同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条款中约定不下浮的除外。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的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合同履行期内最后一个单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赵亮，联系方式：18915800628，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设

专

099

5.1.9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陶春桂，联系方式：13961145306，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乙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档，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乙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

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乙方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乙方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乙方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中每个单项工程质保期为 6 个月，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

合同专用章

乙方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项目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7.2条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2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4%计取。

8.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